

甘田镇达道村朗英屯种植产业基地灌溉水
渠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田镇达道村朗英屯种植
产业基地灌溉水渠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甘田镇达道村朗英屯种植产业基地灌溉水渠设施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 乐业县甘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新建宽 1 米、高 1.2 米水渠 1 公里;维修宽 0.4 米、高 0.4 米水渠 0.3 公里。(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甘田镇达道村朗英屯种植产业基地灌溉水渠设施配套项目。（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最终以监理签发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具体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

- 1、具体工程质量要求: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保险、包税收。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691855.86 元），

该价格只是签约合同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 6954.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建议具体罗列材料项目、工程设备使用价格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07556.75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未完成工程量 100%时，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进度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553484.68 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

七、双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职责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涛。

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权限：对所承包施工工程的内容变更、价格确认、范围签认等具有签认权并对整个工程质量和造价负全部责任。

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权限：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按本工程的

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超出指定范围外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计量。

5. 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6. 施工现场应服从发包人技术指导及乐业县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施工路段的行车安全。如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时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5 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6 约定执行。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 签订。

十四、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盖章） 承包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柳朝霞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80965482803

地址：_____

地址：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板霞

安置小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